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杨媛及席升阳、张莉、张霞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2,079,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 = 3.06 - 0.01 = 3.05$ 元/股。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权益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 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7 名调整为 277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89 万股调整为 2,872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872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